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山东枣庄东方国际学校南校区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峯行审（综合）决字（2021）第78号

建设地点：枣庄市峯城区榴园镇北刘庄村（居委会）

验收单位：山东枣庄东方国际学校

2021年10月11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山东枣庄东方国际学校南校区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山东枣庄东方国际学校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峰行审(综合)决字(2021)第78号 2021年6月1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7月~2021年8月,总工期14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山东省圣瀚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浙江公和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枣庄福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体施工单位)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枣庄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主体监理单位)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山东省圣瀚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山东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标准化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鲁水规字[2019]5号）的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山东枣庄东方国际学校于2021年10月11日主持召开了山东枣庄东方国际学校南校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与验收的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单位、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单位、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山东枣庄东方国际学校南校区建设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区榴园镇北刘庄村（居委会）。该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类。项目用地面积1.57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项目原占地类型为机关团体用地，现已规划为教育用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栋6F宿舍楼、1栋6F综合楼、1栋7F公寓楼、1栋3F餐厅，同时进行道路、消防、给排水、电气、绿化等其他附属设施。项目土石方挖方总量为0.62万m³，填方总量为0.62万m³，无余（弃）方、无借方。

项目建设期为2020年7月至2021年8月，总工期14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峯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1年6月15日下发了《山东枣庄东方国际学校南校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峯行审（综合）决字）（2021）第78号）。批复内容如下：

1、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57hm²，其中主体工程区1.53hm²，施工生产生活区0.04hm²，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北方土石山区一级防治标准，防治指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5%，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8%，表土保护率95%，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14%。

2、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划分为主体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共2个防治分区。提出了分区防治措施布局，项目建设期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为：表土剥离0.20hm²，表土回覆0.06万m³，土地整治0.22hm²，排水工程514m；栽植乔木500株，栽植灌木2200株，撒播种草0.22hm²；临时防尘网覆盖4100m²，彩钢板围挡1200m²，临时排水沟100m，临时沉沙池1座，车辆冲洗池1个，编织袋拦挡15m³。

3、批复的方案水土保持总投资74.72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18800.0元。项目批复见附件一。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浙江公和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主体工程设计工作（含水土保持工程），在主体工程施工图中对于水土保持部分进行了专章设计。枣庄福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按照主体工程施工图进行了具体施工（含水土保持工程）。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项目应当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本项目面积较小，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该项目可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年10月，山东枣庄东方国际学校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施验收工作，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议，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和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要求后，于2021年10月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完成并提交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经过查阅施工期间的监理日志及走访周围群众，本项目建设期没有发生较大的水土流失事件。

根据现场验收，本项目建设相关手续资料齐备，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完善，防治效果明显，满足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外观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较好地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水土流失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目标值，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具备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

合格，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见附件二），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运行管理维护单位应加强项目区内绿化区域的植被补植、养护等水土保持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再胜	山东枣庄东方国际学校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 员	丛林	山东省圣瀚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水土保持 自主验收 技术支持 单位
	陈魏	枣庄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监理单位
	林翠红	山东省圣瀚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姚秀平	枣庄福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施工单位
	许珂	枣庄市城乡水务事业发展中心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附件一：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峄行审(综合)决字(2021)第78号**

项目名称	山东枣庄东方国际学校南校区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峄城区榴园镇北刘庄村(居委会)(中心坐标东经 117°33'51.9", 北纬 34°45'35.3")。
区域评估情况	无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http://www.ycq.gov.cn 起止时间: 2021年5月19日至2021年6月2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 山东枣庄东方国际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370404MJE254726K
	地址: 枣庄市峄城区榴园镇北刘庄村山东枣庄东方国际学校
	电子信箱:
	法人代表: 王再胜 联系电话: 18563235588
	授权经办人姓名: 杨光 联系电话: 15266266681
	证件类型及号码: 37040419900517001X

<p>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p>	<p>1.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p> <p>2.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p> <p>3.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p> <p>4.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p> <p>5.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p> <p>6.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p> <p>7.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p> <p>法人代表（签字）：</p> <p>生产建设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年 6月 15日</p>
<p>审批部门许可决定</p>	<p>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p> <p>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p> <p>其他审批部门（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年 6月 15日</p>

备注：1. 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 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 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 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附件二：水保补偿费补缴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7045211000011088

填发日期：2021年10月8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枣庄市峰城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52370404MJE254726K		纳税人名称 山东枣庄东方国际学校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7046211000000504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2021-10-08至2021-10-08	2021-10-08	18,800.00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万捌仟捌佰元整					¥18,800.00
 税务机关 电子印章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纳税人网上开具		备注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枣庄市峰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数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附件三：验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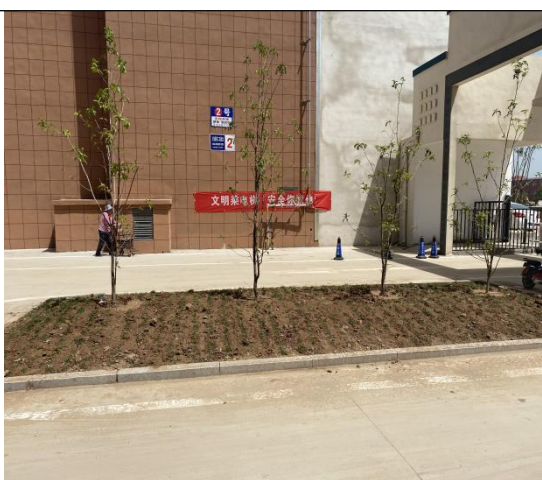
项目现状



项目现状



项目现状



项目现状



项目现状



项目现状